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证公监函〔2022〕0101号

关于对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有关责任人予以 监管警示的决定

当事人：

邹文，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

经查明，根据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关于对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梁建华、邹文、孟繁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3号）查明的事实及相关公告，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讯通信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海桑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桑锐电子）及桑锐电子全资子公司辽宁民生智能仪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智能）存在违规担保，合计金额42,076万元。

其中，2019年12月12日，调兵山市鸿鼎泰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鼎泰松）与铁岭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调兵山支行（以下简称调兵山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22,576万元，借款日期自2019年12月12日至2022年12月11日；桑锐电子和民生智能为上述债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两年，担保金额占公司2018年经审计净资产的46.20%。2020年12月30日，调兵山顺

通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通煤业）与铁岭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红旗支行（以下简称红旗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19,500 万元，约定还款日期为 2021 年 11 月 30 日；桑锐电子为上述债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两年，担保金额占公司 2019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51.14%。

对于上述担保事项，公司未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直至 2022 年 1 月 1 日、1 月 19 日，才在子公司部分账户冻结及相关工作函回复公告中披露。公司同时披露，因上述违规担保事项，桑锐电子、民生智能存在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形，合计金额 122.93 万元。2022 年 2 月 8 日，公司披露公告称，因违规担保事项未能在 1 个月内完成清偿或整改，公司股票自 2022 年 2 月 9 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022 年 3 月 8 日、3 月 14 日，公司先后披露公告称，已分别于 2022 年 3 月 7 日、3 月 13 日收到法院出具的《民事调解书》，就顺通煤业与红旗支行、鸿鼎泰松与调兵山支行的借款合同纠纷，各方当事人达成协议，同意免除桑锐电子、民生智能的连带保证责任。2022 年 3 月 25 日，公司披露公告称，公司违规担保事项解除，公司股票自 2022 年 3 月 28 日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

综上，公司违规提供大额担保，未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程序，也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且担保债务已逾期，造成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2.1 条、第 2.3 条、第 9.11 条等有关规定。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上海证

券交易所已对公司及主要责任人作出纪律处分决定。

时任董事会秘书邹文作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直接责任人，未能勤勉尽责，对公司相关违规行为负有责任。其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 2.2 条、第 3.2.2 条等有关规定及其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做出的承诺。

鉴于公司已解除违规担保，一定程度上减轻了违规行为造成的不良影响，且公司子公司负责人未按照制度审批用章登记，伪造担保决策文件及材料，致使违规担保事项发生，未履行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董事会秘书在其职责范围内及时发现并督促解决违规担保客观存在一定困难，可酌情予以考虑。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6.1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有关规定，我部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

对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邹文予以监管警示。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引以为戒，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促使公司规范运作，并保证公司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和完整地披露所有重大信息。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二〇二二年八月三日

